



儿童 网上私隐

给家长及老师的建议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引言

本单张为家长及老师提供教导儿童¹在网上保护其个人资料的建议。

儿童的私隐权利



不论长幼，每个人的个人资料私隐权利都应受到保障及尊重，因此儿童应享有以下的权利：

- 只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
- 公平及为合法目的收集其个人资料；
- 获告知个人资料的用途；
- 要求个人资料准确及有安全保障；
- 要求个人资料不被过度保留；
- 拒绝同意更改资料用途；
- 获告知处理其个人资料的机构的政策及措施；及
- 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

儿童行使这些权利时，家长及老师视乎年龄及成熟程度，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¹ 本文件内：「儿童」是指18岁以下人士

对家长及老师的建议



网上科技对日常生活带来很多方便，同时，其快速的发展衍生的私隐风险亦不易管理。家长及老师亦无可避免地要面对科技带来的风险，而应与儿童一起学习及讨论，如何应付和明智使用科技及有关风险。

第1步 积极参与



1 亲身体验

认识科技的最佳方法是亲身体验。家长及老师应在使用网上平台/系统中取得第一手知识，那便可以与儿童分享经验及讨论如何保护个人资料私隐的权利。

在网上平台/系统开立网上帐户时，家长及老师可使用新的电邮地址及不同的代号来注册。此举可使他们在这个过程中，知道如何控制哪些个人资料是需要提供及可被查阅，以避免过度披露资料。

2 参与儿童的网上活动



家长及老师应设法融合及参与儿童的网上活动，否则很难和儿童有共同话题，更遑论分享经验及保护他们。

3 了解家长的操控措施

有些网上平台/系统提供家长操控措施（又称「仪表板」），让家长监察或配置适当设定，以免儿童接触不良内容或人士。年幼儿童的家长可多加善用这些措施。

第2步 还原基本步



若儿童轻易地分享、披露个人资料，或有人未经他们准许或同意下而披露他们的个人资料，或导致他人可滥用这些资料以获取利益、令他们难堪或伤害他们，甚至长远来说他们作出一些不真实的推论或损害。

1 私隐保障要自保

个人资料外泄的事故往往是由于用户未有做好保安措施。家长及老师亦应与儿童一起细阅《明智使用电脑及互联网》²单张，了解更多使用网上平台/系统时必要的保安措施，包括如何保护电脑及智能电话、安全使用互联网及Wi-Fi、保护帐户及密码，以及弃置器材前须采取的步骤。

2 慎留数码脚印

大多数人会有意识地保护如姓名、电话号码、地址、出生日期等个人资料，及其他较敏感如身份证号码等的资料，但对保护其他「间接」或看来不太敏感的个人资料，例如相片、就读学校、行踪及储存于智能电话内的资料，警觉性则较低。但须知，别人或会在我们不知情下收集到大量间接资料，并从中确定我们的身份。

家长及老师应提醒儿童，当登记或使用新服务时不须急于提供或分享个人资料（包括是看似不直接或只是零碎的资料）。儿童应该在提供或分享他们的个人资料前先咨询家长或老师们。要了解具体的做法，家长及老师应与儿童细阅《在网络世界保障私隐—精明使用社交网》³及《保障私隐—明智使用智能电话》⁴单张，探讨如何更有效地保护自己。

2 请参阅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computer_wisely_c.pdf

3 请参阅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SN_c.pdf

4 请参阅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leaflet_smartphones_c.pdf



3 检查预设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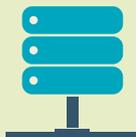
很多网上平台/系统容许用户更改私隐设定，例如谁可看到他们的资讯、系统会保留甚么资讯。不过，很多时这些设定都被预设为「公开分享」，而非只容许有限度的分享及使用资料。家长及老师因而应教导儿童，在选择使用新平台/系统前要审慎地检视这些设定。

4 网上世界无私隐

家长及老师应提醒儿童，即使有妥当的私隐设定，在网上世界要把资料保密绝不容易或可行。许多时可能因误解或错误设定而导致资料被披露，也可能在私下的讨论区中遭「朋友」故意复制及公开。儿童应被警告，无论是在网上自愿地或不经意地分享的资料（包括相片），都是可以被公众查阅的。

5 教导儿童尊重别人私隐

家长及老师亦应教导儿童，若希望得到尊重，就要先以别人属意的方式去尊重别人私隐。例如，当儿童打算分享或标签朋友及家人的相片时，应鼓励儿童先徵求他们的同意。



第3步 树立好榜样



家长及老师的行为就是模范。家长及老师应以保护、尊重自己及他人的个人资料树立一个好榜样。

在保护自己的个人资料方面，家长及老师应以身作则，主动了解使用网上平台/系统对私隐的影响。例如，比较使用不同网上服务的好处及风险，以向儿童示范在享受网上服务的好处之余，同时须采取步骤保护自己。

在尊重他人的个人资料方面，家长及老师应树立榜样，在分享朋友及第三者的个人资料之前先咨询他们。关于分享儿童的资料（例如相片、考试成绩及参与体育赛事），家长及老师当然会以儿童的利益为依归，包括人身伤害及会否将来带来尴尬。然而，因为儿童的期望及作决定的能力会随著每个人的成长及智力发展而有所不同，家长及老师应经常与儿童坦诚地讨论在网上的活动。



网上科技的实际情况



• 网络欺凌

网络欺凌是个复杂的议题，并非纯粹牵涉个人资料的分​​享。不过，有时过度披露个人资料（包括密码），可在某些情况下形成一个造就了他人伤害自己的工具（例如，当朋友反目后变成欺凌者）。最重要的是，儿童应知道若受到网络欺凌，须向家长及老师寻求意见。

• 免费服务有代价

家长及老师应教导儿童思量网上众多「免费」服务，其实很多时是以他们的个人资料作为交换。个人资料（包括个人兴趣、购买习惯、健康状况）对很多企业及机构来说是具有价值及成为可交易的商品。另一方面，当受害儿童知道他们的个人资料被误用或披露时已经太迟了。故此，家长及老师应协助儿童明白，以其个人资料作交换最终可能得不偿失。

• 网上身份不是真实的

家长及老师应提醒儿童，网上世界是虚拟的而不等同于现实世界。即使使用网上服务的是真人，他们用以登记帐户的代号或资料很多时可以是虚构的，从而塑造虚​​假的身份。更糟糕的是，如你朋友的帐户被黑客入侵，任何人也可轻易地扮成你的朋友来欺骗你。互联网上「朋友的朋友」更加是不可信赖的陌生人。家长及老师应警戒儿童，网上通讯有可能会为人身安全带来危机及造成财物损失。

Login

Password



• 互联网上没有「删除」键

家长及老师应告知儿童，很多网上平台/系统都不会提供方法让他们删除活动及资料。即使有提供，亦未必真正有效。由于我们很难要求这些网上平台/系统作出纠正，家长及老师应教导儿童分享资料前要想清楚。

此外，在网上披露的任何资料都可以被他人搜索、转移、下载或存档。儿童应该明白，他们在网上披露的东西有可能在他们不知情下被公开，资料一旦在网上流传，便无法完全删除。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查询热线：(852) 2827 2827

传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
阳光中心12楼

电邮：enquiry@pcpd.org.hk

版权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刊物可被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须在翻印本上适当注明出处。

免责声明

本刊物所载的资料只作一般参考用途，并非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的应用提供详尽指引。有关法例的详细及明确内容，请直接参阅条例的本文。个人资料私隐专员（下称「私隐专员」）并没有就上述资料的准确性或个别目的或使用的适用性作出明示或隐含保证。上述建议不会影响私隐专员在条例下获赋予的职能及权力。

©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15年12月初版